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0年度交重附民字第36號

原告 吳為松

吳政諺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智學律師

被告 陳世明

凱富貨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志榮

上列被告因110年度交易字第394號過失致重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原告方面：訴之聲明及陳述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四、查本件被告陳世明被訴過失致重傷害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25日以110年度交易字第394號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而原告吳為松、吳政諺並未聲請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至本院民事庭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予以駁回原告之訴。又原告

01 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亦應併予駁
02 回。

03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
05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鄭諺霓

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
08 應附繕本），但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
10 書記官 李玫娜